

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教材

纳税会计与 纳税筹划

苏淑欢·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教材

纳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苏淑欢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会计与纳税筹划/苏淑欢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2
(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教材)
ISBN 7-306-02040-4

I. 纳… II. 苏… III.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9913 号

责任编辑:周建华 责任校对:舟 雨 封面设计:雨田创意 责任技编: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印刷厂印刷

(地址:番禺区市桥环城西路 201 号 邮编:511400)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9.875 印张 487 千字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3001—6000 册 定价:35.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企业应缴纳的税种的计算和会计处理、纳税报表的编制和纳税筹划,共分为六篇十五章,分别介绍流转税、所得税、行为税、财产税和资源税的计算及会计核算方法,根据各种税种的核算资料编制纳税报表,最后介绍了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使各种税种的账务处理、纳税报表的编制和纳税方案的选择形成一个较完整的体系。

本书内容新颖,理论联系实际,具通俗易懂的风格和知识性、实用性的特点,适合高等院校会计、审计及财税专业作教材,也可作为在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及财税部门的工作人员使用。

前 言

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工具之一，须随同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而进行调整，而会计则需执行相对稳定的会计政策，对外提供公允的、客观的会计信息，尤其在税收法律制度与会计制度不同时，一方面企业必须按税法规定缴纳税款，另一方面企业按其会计规定进行核算，故有必要将纳税会计作为一独立学科。税收是企业的一种费用，企业有权选择不同的纳税方案。

本书从企业的角度，系统地阐述了我国自 1994 年以来新税制及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所建立的纳税业务与会计的全新关系，并着重以大量的实例说明纳税业务的会计处理，阐述了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许多方面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得到陈文照教授、李洁珍税务师的细心审阅，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并由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周健中校长作序，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纳税会计和纳税筹划尚属一门新兴学科，有许多新问题需认真学习，深入探讨，不断提高，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或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更新和补充。

苏汝欢

2003 年 2 月

E-mail: shuhuans@21cn.com

序

税收与会计是两个不同理论体系但关系十分密切的学科。税收是政府与企业相连的“纽带”。如何正确计算税收、进行会计处理已成为会计工作的重要内容。苏淑欢副教授所著的《纳税会计与纳税筹划》，从企业的角度详细地阐述并分析了我国自 1994 年以来新税制及财务会计制度改革所建立的纳税业务与会计的全新关系。该书的特点是将税收和会计理论紧密结合起来，并以大量实例加以论证。更为难得的是，该书将各种税收的计算、会计分录和纳税会计报表的编制以及纳税筹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这一特点使该书体系新颖、条理清晰，而且深入浅出、简洁实用，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苏淑欢副教授从事税收、会计、经济法教学十多年，已取得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法律顾问等资格，对税收、会计、法律理论和实践都有相当造诣。相信本书的问世，对企业加强会计对税收的核算、正确选择纳税方案都有较重要的作用。

周健中

2003 年 2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及纳税会计概述

第一章 税收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
第二节 税收制度	(4)
第三节 我国税制的变革	(18)
综合练习	(25)
第二章 企业纳税会计概述	(28)
第一节 企业纳税会计的意义	(28)
第二节 企业纳税会计的目标与原则	(31)
第三节 企业纳税会计的任务与组织	(32)
第四节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分离的必然性	(33)
第五节 纳税会计的几种可能模式	(38)
综合练习	(47)

第二篇 流转税会计

第三章 增值税会计	(48)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48)
第二节 我国新增值税的特点	(50)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54)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74)
综合练习	(76)
第四章 消费税会计	(82)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82)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86)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90)
综合练习	(97)
第五章 营业税会计	(100)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00)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04)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08)
综合练习	(111)
第六章 关税会计	(115)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15)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及其会计核算	(118)
综合练习	(120)

第七章 流转税附加税、费会计	(123)
第一节 流转税附加税、费概述	(123)
第二节 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125)
第三节 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的会计核算.....	(125)
综合练习.....	(127)

第三篇 所得税会计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3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3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43)
综合练习.....	(161)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会计	(16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	(16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7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77)
综合练习.....	(179)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会计	(18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8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8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业务的会计核算.....	(197)
综合练习.....	(201)

第四篇 其他税种会计

第十一章 行为税会计	(205)
第一节 行为税概述.....	(205)
第二节 印花税会计.....	(205)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214)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会计.....	(222)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会计.....	(229)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231)
综合练习.....	(233)
第十二章 财产税会计	(240)
第一节 财产税概述.....	(240)
第二节 房产税会计.....	(240)
第三节 契税法会计.....	(243)
综合练习.....	(245)
第十三章 资源税会计	(248)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248)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249)
第三节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251)
综合练习·····	(253)

第五篇 纳税会计报表

第十四章 纳税会计报表·····	(256)
第一节 纳税会计报表概述·····	(256)
第二节 纳税会计报表的编制·····	(257)
综合练习·····	(285)

第六篇 纳税筹划

第十五章 企业纳税筹划·····	(286)
第一节 纳税筹划概述·····	(286)
第二节 纳税筹划实务·····	(290)
综合练习·····	(305)
参考文献·····	(307)

第一篇 税收及纳税会计概述

第一章 税收基本知识

第一节 税收概述

税收(Tax)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税法的规定对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征收,从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收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随着国家的产生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发展,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一、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它是凭借政治权力实现的,有别于凭借财产权力或劳务关系所实现的对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税收具有如下特征:

1. 征收上的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令或法律实施其征税。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纳税义务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因而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广泛、最可靠和最持久的形式。

2. 缴纳上的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税款随之转变为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纳税人,也无需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对价。税收的无偿性有别于国有资产收入和国有债务收入。国有资产收入是以资产的使用为代价,而国有债务收入则是以必须按期归还本息为条件。

3. 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前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征税的对象及税率,以便由执法的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税收的这种固定性,使征纳双方都有法可依,同时为税收成为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提供基础。

税收的上述三个特征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构成统一的整体、并使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

二、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税收是国家的产物。国家为了维护其生存,实现其职能,必须将社会财富的一部分集中到自己手中,于是就产生了税收。反过来,税收又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它在保证国家发挥其职能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税收的重要又主要体现在其职能上。税收的职能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

1. 组织财政收入

国家为了行使自己的职能,需要有足够的财力基础,而这种财力基础主要依赖于财政收入。财政收入中,税收是最主要的来源。在世界大多数国家中,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一般达 80%以上。因此,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最基本职能。

2. 调节经济

税收作为国家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每一个环节都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例如,利用税收杠杆,国家可以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有效地调节生产要素在各部门、各地区间的合理流动,协调产业结构;运用减免税、优惠税率等手段,可以扶持新兴产业,而运用提高税率、征附加税等办法,则可限制长线产品从而协调经济的发展。又如,利用税收手段可以调节社会财富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实现社会公平。再如,通过税收手段,国家可以有效地指导和调节消费,实现消费结构合理化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

3. 保障和监督经营管理

税收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等各个方面都有密切的联系。通过对纳税人依法征税,加强税务稽核管理,有利于监督和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工作。同时,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法的行为,也将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稳定的经济环境。

4. 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税法在确定税务机关征税权力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相应规定了税务机关应尽的义务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如纳税人享有的延期纳税权、申请减免税权、多缴税款要求退还权、不服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权等,还规定了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从而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税务机关随意征税、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现象。

三、税收的种类

(一)按课税对象分类

按课税对象分类,税收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等。

1. 流转税(Circulation tax)

流转税是指以流转额为征税对象,选择其在流通过程中的特定环节加以征收的税。流转税主要是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发挥调节作用。

(1)流转税的特点。①征税以商品交换和有偿提供劳务为前提,充分反映商品经济性质和要求;②征税与商品销售环节和劳务过程有密切联系,一般是在法定的销售行为或劳务活动完成取得收入后加以征收;③计税依据与商品价格及劳务收费标准密不可分;④征税对象只与法定流转对象的流转额有关,不考虑纳税主体和其他情况;⑤税目设计具体、细致,以适应商品流转和劳务交换的各种情况;⑥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同一种征税客体,不论数量大小,均按同一比例征税。

(2)流转税的种类。流转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等。

2. 所得税(Income tax)

所得税是以纳税人的纯收益额或总收益额为征税对象，增减法定项目后加以征收的税。

(1) 所得税的特点。所得税以纳税人的实际所得为征税基础，而不像流转税那样不论有无利润均需计征。所得税能实现国家对纳税人的收入进行直接调节的作用，多得多征，少得少征，不得不征。

(2) 所得税的种类。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3. 财产税(Property tax)

财产税是以法定财产为征税对象，根据财产占有或者财产转移的事实加以征收的税，主要包括房产税、契税、遗产税等。

4. 资源税(Natural resource tax)

资源税是国家对国境内从事法定的资源(包括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因资源生产和开发条件的差异形成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5. 行为税(Action tax)

行为税是以特定行为的发生，依据法定计税单位和标准，对行为人加以征收的税。行为税主要包括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二)按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

按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税收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

1. 中央税(Central tax)

中央税是指按照我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的税种，包括消费税；铁道系统和金融机构(包括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关税、海关代征进口商品的消费税和增值税；中央企业所得税等。

2. 共享税(Central and local tax shared)

共享税是指收入按一定比例划归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税种，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如增值税、印花税中的证券交易税、资源税等。

3. 地方税(Local tax)

地方税是指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的税种，包括中央税和共享税除外的税种。

(三)按计税标准分类

按计税标准分类，税收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Advalorem duty)是指按商品、财产、收益的价值量为依据，按照一定比率计算征税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等。从量税(Specific duty)是指以征税对象的实物量为依据来计算征收的税种，如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

(四)按税收收入与价格的依存关系分类

按税收收入与价格的依存关系分类，税收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Taxes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ed prices)是指把税额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包括在商品价格之中的税种，如消费税、营业税等；价外税(Taxes not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ed prices)是指税额是在价格之外的税种，我国目前的价外税为增值税。

我国税收种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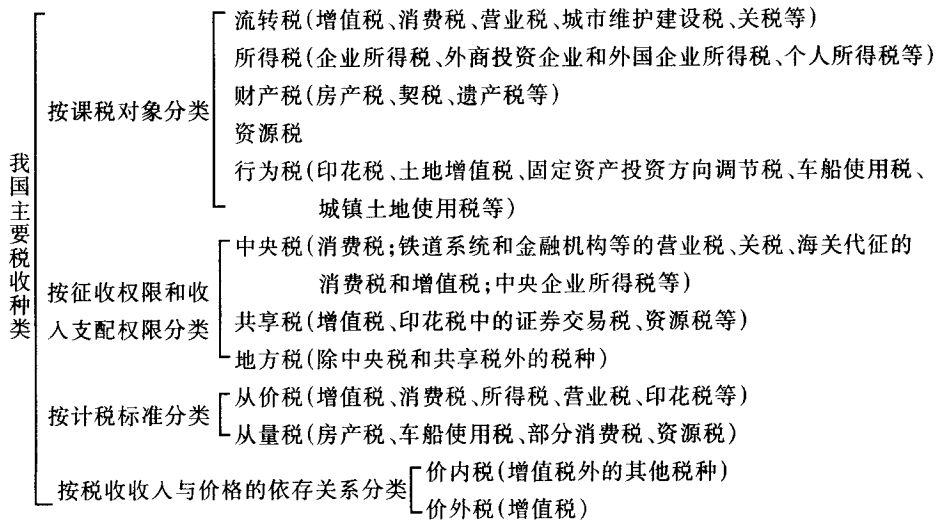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税收种类图

第二节 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征收管理办理的总称，是国家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税收制度包括税收基本法规和纳税程序法规两大部分。

一、税收基本法规

税收基本法规 (Tax basic law)，又称为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制定各税种的纳税人、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

(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负税人

1. 纳税人 (Tax payer)

纳税人也称纳税义务人，是指国家税收基本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同税种的纳税人有所不同。例如某企业生产销售产品，为增值税纳税人，但从事运输劳务，则为营业税纳税人。一个企业有可能同时成为多种税的纳税人。

2. 扣缴义务人 (Withholding agent)

扣缴义务人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保证税款及时入库，并简化纳税手续，可以通过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方式将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征收入库。例如个人所得税，多数项目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3. 负税人 (Negative payer)

负税人是指最终承受税收负担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与纳税人可以是一致的，也可以是不一致的，当纳税人通过某种方式将税款转嫁他人时，纳税人就只是名义纳税人，不过是替被转嫁者履行纳税手续，而真正的纳税人是负税人，即最终承担转嫁税款的单位

和个人。例如增值税,最终承担税款是最终产品的消费者,中间环节的纳税人只是纳税人而非负税人。

4.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Right and duty of tax payer)

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款、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 课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目、计税形式

1. 课税对象 (Object of taxation)

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标的物,亦称征税对象、课税客体。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例如以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称为流转税;以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称为所得税。

2. 计税依据 (Tax basis)

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所依据的标准。由于课税对象仅概括表明征税的标的物,却不具体反映计税的依据,属于一个抽象概念,因而正确计算税款,还必须确定计税依据和税目。计税依据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类型。

3. 税目 (Tariff heading)

税目是征税的具体品种和项目,主要明确计税的具体范围。

4. 计税形式 (Tax form)

计税形式是指税款与价格的关系。在流转税中,计税形式有两种:一种为价内税,即税款包含在商品或劳务的销售价格之中;另一种为价外税,即税款不包含在商品或劳务的销售价格之中,而是作为价格之外的附加值。相同税负的商品或劳务,实行“价内税”还是“价外税”,会引起“价格”和税率的变化。例如,对某种商品实行价内税,其价格为 100 元,税率为 20%,则: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税率} = 100 \text{ 元} \times 20\% = 20 \text{ 元}$$

这是价格为 100 元,其中含有税金 20 元。但是,同种商品如果实行价外税,并保持原税负,应先将原含在价格中的税款 20 元从价格中分离出来,使其成为不含税价格。

$$\text{不含税价格} = 100 \text{ 元} - 20 \text{ 元} = 80 \text{ 元}$$

要使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的税负与实行价内税税负相同,税率应为 25% (即 $\frac{20}{80} \times 100\%$)。因此,当采用价外税时,价格为 80 元,税率则为 25%。但两者计算的税负却是相同的(含税税负 = $100 \times 20\% = 20$ 元,不含税税负 = $80 \text{ 元} \times 25\% = 20$ 元)。

采用价外税,凭证上可同时提供三个数据:不含税价格、税额、价税合计,比起价内税具有较强的透明度。

(三) 税率 (Tax rate)

税率是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之间的比例,课税对象体现了税收的广度,而税率则体现了税收的深度。税率的高低体现着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在很大程度上通过税率反映。税率一般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 (Proportional tax rate)

比例税率是以百分比表示的税率,可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和差别比例税率两大类。单

一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只有一个税率，如企业所得税只有 33% 的税率；差别比例税率是指一个税种同时采用多个比例税率，如消费税，从 3% 至 45% 同时采用多个比例税率。比例税率计算方便，易于理解，其计算公式一般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 (Progressive tax rate)

累进税率是按照计税依据数额大小设置的逐级递增的系列税率，税率随着计税依据数额的增大而增大。这种税率实际上是多个有序变化的比例税率组合而成的等级税率。累计税率按其累进的依据不同，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等。

(1) 全额累进税率 (Overall progressive tax rate)。全额累进税率的特点是，计税依据总额达到哪一级距，就按哪一级距运用的税率计算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全额} \times \text{该级距税率}$$

【例 1】设某种税采用全额累进税率，其税率见表 1-1。

若计税依据为 4 000 元，属于第 3 级，税率为 28%，则：

$$\text{应纳税额} = 4\,000 \text{ 元} \times 28\% = 1\,120 \text{ 元}$$

若计税依据为 40 000 元，属于第 5 级，税率为 42%，则：

$$\text{应纳税额} = 40\,000 \text{ 元} \times 42\% = 16\,800 \text{ 元}$$

可见，采用全额累进税率，税负随计税依据总额增大。当然，超过最高级距之后，税负就维持不变了。这种税率计算简便，往往适用于需对纳税人的计税依据增长水平加以限制的情况。但是，这种税率在结构设计上存在不合理性，尤其是在各个级距的临界点，会造成税款的增加超过计税依据本身增加的不合理现象。如上例中，如果纳税人的计税依据为 25 000 元，适用第 4 级 35% 的税率，应纳税额为 8 750 元（即 $25\,000 \times 35\%$ ）；如果计税依据为 25 100 元，适用第 5 级 42% 的税率，其应纳税额为 10 542 元（即 $25\,100 \times 42\%$ ）。计税依据只增加了 100 元（即 $25\,100 - 25\,000$ ），但税款却增加 1 792 元（即 $10\,542 - 8\,750$ ），这对纳税人来说显然是税大于收入的。由于这种税率存在的这种不合理因素，近年来的税收实践已很少采用。

表 1-1 × × 全额累进税率表

级次	计税依据级距	税率 (%)
1	1 000 元以下	10
2	3 500 元以下	20
3	10 000 元以下	28
4	25 000 元以下	35
5	50 000 元以下	42
6	100 000 元以下	48
7	200 000 元以下	53
8	200 000 元以上	55

(2)超额累进税率(Excess progressive tax rate)。超额累进税率的特点是根据计税依据的各个级距,先分别计算每一级距内计税依据的应纳税款,再将各级距应纳税款汇总为全部计税依据的应纳税款。每一级距的税率只适用于限定在本级距内的计税依据,因此,计税依据总额被分割为若干段,每一段都有与其相适应的税率,一个计税依据总额可以同时适用多个不同税率。我国的个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所得就是采用这种税率。

[例 2]我国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税率见表 1-2。

表 1-2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次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 000 元的部分	5
2	5 000 ~ 10 000 元的部分	10
3	10 000 ~ 30 000 元的部分	20
4	30 000 ~ 50 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35

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每一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损失后的余额。

现设某个体工商户某年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的余额为 40 000 元,则应纳税额为:

(1)5 000 元以下的,税率为 5%。

$$\text{应纳税额} = 5\,000 \text{ 元} \times 5\% = 250 \text{ 元}$$

(2)5 000 ~ 10 000 元部分,税率为 10%。

$$\text{应纳税额} = (10\,000 - 5\,000) \text{ 元} \times 10\% = 500 \text{ 元}$$

(3)10 000 ~ 30 000 元部分,税率为 20%。

$$\text{应纳税额} = (30\,000 - 10\,000) \text{ 元} \times 20\% = 4\,000 \text{ 元}$$

(4)30 000 ~ 50 000 元部分,税率为 30%。

$$\text{应纳税额} = (40\,000 - 30\,000) \text{ 元} \times 30\% = 3\,000 \text{ 元}$$

应纳税总额在超额累进税率的使用中,为简化计算,可以采用预先确定速算扣除数的办法。速算扣除数是指全额累进税应纳税额与超额累进税应纳税额的差额。这种方法是先分别按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出各级距应纳税额,然后用各级距将两种计算结果进行比较,其差额即为各该级距的速算扣除数。

采用速算扣除法下的超额累进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全额} \times \text{该级距税率} - \text{该级距速算扣除数} \\ &= \text{全额累进税应纳税额} - \text{该级距速算扣除数} \end{aligned}$$

如例 2,采用速算扣除数,见表 1-3。

表 1-3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次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5 000元的部分	5	0
2	5 000~10 000元的部分	10	250
3	10 000~30 000元的部分	15	1 250
4	30 000~50 000元的部分	30	4 250
5	超过50 000元的部分	35	6 750

要计算 40 000 元应纳税所得额的应纳税额,只需用该级距税率与之相乘再减去同级的速算扣除数则可,即:

$$\text{应纳税额} = 40\,000 \text{元} \times 30\% - 4\,250 \text{元} = 7\,750 \text{元}$$

将按超额累进税率与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结果比较,可以看出,计税依据同样是 40 000 元,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为 12 000 元(即 $40\,000 \times 30\%$),而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款为 7 750 元。从绝对数上看,税款减少 4 250 元;从实际负税率来看,前者为 30% (即 $12\,000/40\,000 \times 100\%$),后者则为 19.38% (即 $7\,750/40\,000 \times 100\%$)。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纳税的税负显然轻于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负。在税率结构方面,超额累进税率避免了全额累进税率不合理因素,不会出现税款的增加超过计税依据本身增加的不合理现象。因而超额累进税率的应用较为普遍。

(3)全率累进税率与超率累进税率(All rate tax rate and excess rate progressive tax rate)。全率累进税率与超率累进税率的累进原理及性质,同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相同,只是累进依据有所不同。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是以绝对数为依据划分级距;而全率累进税率与超率累进税率则是以与计税依据有关的相对数(比值)为依据划分级距。

由于全率累进税率与全额累进税率一样,存在着累进级距之间跳跃性不合理因素,因而在税收实践中较少采用。当需要以某种有关比值数据为划分级距的依据时,往往采用超率累进税率,如我国的土地增值税。同时,为了简化应纳税额的计算,超率累进税率也可采用速算扣除数。

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扣除项目} \times \text{速算扣除系数(率)}$$

[例 3] 我国土地增值税税率表如表 1-4。

某企业转让一栋房屋,收入 1 400 万元,扣除项目为 483 万元,则应纳土地增值税为:

①增值额 = 1 400 万元 - 483 万元 = 917 万元。

②增值额占扣除项目比重 = $\frac{917}{483} = 189.86\%$,应适用第三档 50% 税率。

③应纳税额 = 917 万元 \times 50% - 483 万元 \times 15% = 386.05 万元。

3. 定额税率 (Imprest tax rate)

定额税率是以限定的绝对额表示的税率。它是以课税对象的自然实物量为单位,直接规定每一自然单位的固定税额。其应纳税额等于课税对象自然实物数量乘以单位固定税额。这种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而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则适用于从价计征